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8〕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八年三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一九八八年三月九日国务院发布）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交通信号、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

第三章 车辆

第四章 车辆驾驶员

第五章 车辆装载

第六章 车辆行驶

第七章 行人和乘车人

第八章 道路

第九章 处罚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和畅通，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街道和胡同（里巷），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车辆，是指在道路上行驶的下列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一）机动车是指各种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

（二）非机动车是指自行车、三轮车、人力车、畜力车、残疾人专用车。

第四条 凡在道路上通行的车辆、行人、乘车人以及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五条 机关、军队、团体、企业、学校以及其他组织，应当经常教育所属人员遵守本条例。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任何人都有劝阻和控告的权利。

第六条 驾驶车辆，赶、骑牲畜，必须遵守右侧通行的原则。

第七条 车辆、行人必须各行其道。借道通行的车辆或行人，应当让在其本道内行驶的车辆或行人优先通行。

遇到本条例没有规定的情况，车辆、行人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

第八条 本条例由各级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第二章 交通信号、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

第九条 交通信号分为：指挥灯信号、车道灯信号、人行横道灯信号、交通指挥棒信号、手势信号。

第十条 指挥灯信号：

（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行人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准妨碍直行的车辆和被放行的行人通行；

（二）黄灯亮时，不准车辆、行人通行，但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和已进入人行横道的行人，可以继续通行；

（三）红灯亮时，不准车辆、行人通行；

（四）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车辆按箭头所示方向通行；

（五）黄灯闪烁时，车辆、行人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

右转弯的车辆和T形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遇有前款（二）、（三）

项规定时，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前两款规定亦适用于列队行走和赶、骑牲畜的人员。

第十一条 车道灯信号：

（一）绿色箭头灯亮时，本车道准许车辆通行；

（二）红色叉形灯亮时，本车道不准车辆通行。

第十二条 人行横道灯信号：

（一）绿灯亮时，准许行人通过人行横道；

（二）绿灯闪烁时，不准行人进入人行横道，但已进入人行横道的，可以继续通行；

（三）红灯亮时，不准行人进入人行横道。

第十三条 交通指挥棒信号：

（一）直行信号：右手持棒举臂向右平伸，然后向左曲臂放下，准许左右两方直行的车辆通行；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二）左转弯信号：右手持棒举臂向前平伸，准许左方的左转弯和直行的车辆通行；左臂同时向右前方摆动时，准许车辆左小转弯；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和T形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三）停止信号：右手持棒曲臂向上直伸，不准车辆通行，但已越过停止线的，可以继续通行。

第十四条 手势信号：

（一）直行信号：右臂（左臂）向右（向左）平伸，手掌向前，准许左右两方直行的车辆通行；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二）左转弯信号：右臂向前平伸，手掌向前，准许左方的左转弯和直行的车辆通行；左臂同时向右前方摆动时，准许车辆左小转弯；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和T形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

行。

（三）停止信号：左臂向上直伸，手掌向前，不准前方车辆通行；右臂同时向左前方摆动时，车辆须靠边停车。

第十五条 车辆、行人必须遵守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的规定。

第十六条 车辆和行人遇有灯光信号、交通标志或交通标线与交通警察的指挥不一致时，服从交通警察的指挥。

第三章 车 辆

第十七条 车辆必须经过车辆管理机关检验合格，领取号牌、行驶证，方准行驶。

号牌须按指定位置安装，并保持清晰。号牌和行驶证不准转借、涂改或伪造。

第十八条 机动车在没有领取正式号牌、行驶证以前，需要移动或试车时，必须申领移动证、临时号牌或试车号牌，按规定行驶。

第十九条 机动车必须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制动器、转向器、喇叭、刮水器、后视镜和灯光装置，必须保持齐全有效。

自行车和三轮车及残疾人专用车的车闸、车铃、反射器以及畜力车的制动装置，必须保持有效。

自行车、三轮车不准安装机械动力装置。

第二十条 机动车必须按车辆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接受检验，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准继续行驶。

第二十一条 汽车、拖拉机拖带挂车时，只准拖带一辆。挂车的载质量不准超过汽车的载质量。连接装置必须牢固，防护网和挂车的制动器、标杆、标杆灯、制动灯、转向灯、尾灯，必须齐全有效。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的转向器、灯光装置失效时，不准被牵引；发生其他故障需要被牵引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须由正式驾驶员操作，并不准载人或拖带挂车；

（二）宽度不准大于牵引车；

（三）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与牵引车须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四）制动器失效的，须用硬连接牵引装置。

第二十三条 起重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准拖带挂车或牵引车辆；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不准牵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的噪声和排放的有害气体，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四章 车辆驾驶员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必须经过车辆管理机关考试合格，领取驾驶证，方准驾驶车辆。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车辆时，须携带驾驶证和行驶证；

（二）不准转借、涂改或伪造驾驶证；

（三）不准将车辆交给没有驾驶证的人驾驶；

（四）不准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五）未按规定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不准继续驾驶车辆；

（六）饮酒后不准驾驶车辆；

（七）不准驾驶安全设备不全或机件失灵的车辆；

（八）不准驾驶不符合装载规定的车辆；

（九）在患有妨碍安全行车的疾病或过度疲劳时，不准驾驶车辆；

（十）驾驶和乘坐二轮摩托车须戴安全头盔；

（十一）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不准行车；

（十二）不准穿拖鞋驾驶车辆；

（十三）不准在驾驶车辆时吸烟、饮食、闲谈或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学习驾驶员和教练员，除遵守第二十六条规定外，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学习驾驶员和教练员，分别持有车辆管理机关核发的学习驾驶证和教练员证；

（二）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驶，车上不准乘坐与教练无关的人员。

学习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教练员应负一部分或全部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实习驾驶员可以按考试车型单独驾驶车辆。但驾驶大型客车、电车、起重车和带挂车的汽车时，须有正式驾驶员并坐，以监督指导。

实习驾驶员不准驾驶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和载运危险物品的车辆。

第二十九条 驾驶非机动车，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醉酒的人不准驾驶；

（二）丧失正常驾驶能力的残疾人不准驾驶（残疾人专用车除外）；

（三）未满十六岁的人，不准在道路上赶畜力车；

（四）未满十二岁的儿童，不准在道路上骑自行车、三轮车和推、拉人力车。

第五章 车辆装载

第三十条 机动车载物，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准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

（二）装载须均衡平稳，捆扎牢固。装载容易散落、飞扬、流漏的物品，须封盖严密；

（三）大型货运汽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四米，宽度不准超出车厢，长度前端不准超出车身，后端不准超出车厢二米，超出部分不准触地；

（四）大型货运汽车挂车和大型拖拉机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三米，宽度不准超出车厢，长度前端不准超出车厢，后端不准超出车厢一米；

（五）载质量在一千公斤以上的小型货运汽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二点五米，宽度不准超出车厢，长度前端不准超出车身，后端不准超出车厢一米；

（六）载质量不满一千公斤的小型货运汽车、小型拖拉机挂车、后三轮摩托

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二米，宽度不准超出车厢，长度前端不准超出车厢，后端不准超出车厢五十厘米；

（七）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一点五米，宽度左右各不准超出车把十五厘米，长度不准超出车身二十厘米；

（八）载物长度未超出车厢后栏板时，不准将栏板平放或放下；超出时，货物栏板不准遮挡号牌、转向灯、制动灯、尾灯。

第三十一条 非机动车载物，在大、中城市市区或交通流量大的道路上，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行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一点五米，宽度左右各不准超出车把十五厘米，长度前端不准超出车轮，后端不准超出车身三十厘米；

（二）三轮车、人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二米，宽度左右各不准超出车身十厘米，长度前后共不准超出车身一米；

（三）畜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二点五米，宽度左右各不准超出车身十厘米，长度前端不准超出车辕，后端不准超出车身一米。

第三十二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的物品，其体积超过规定时，须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须悬挂明显标志。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载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准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人数；

（二）货运机动车不准人、货混载。但大型货运汽车在短途运输时，车厢内可以附载押运或装卸人员一至五人，并须留有安全乘坐位置。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货物上不准乘人；

（三）货运汽车挂车、拖拉机挂车、半挂车、平板车、起重车、自动倾卸车、罐车不准载人。但拖拉机挂车和设有安全保险或乘车装置的半挂车、平板车、起重车、自动倾卸车，经车辆管理机关核准，可以附载押运或装卸人员一至五人；

（四）货运汽车车厢内载人超过六人时，车辆和驾驶员须经车辆管理机关核准，方准行驶；

（五）机动车除驾驶室和车厢外，其他任何部位都不准载人；

（六）二轮、侧三轮摩托车后座不准附载不满十二岁的儿童。轻便摩托车不准载人。

第六章　车辆行驶

第三十四条　车辆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分道行驶：

（一）在划分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机动车在机动车道行驶，轻便摩托车在机动车道内靠右边行驶，非机动车、残疾人专用车在非机动车道行驶；

（二）在没有划分中心线和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机动车在中间行驶，非机动车靠右边行驶；

（三）在划分小型机动车道和大型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小型客车在小型机动车道行驶，其他机动车在大型机动车道行驶；

（四）大型机动车道的车辆，在不妨碍小型机动车道的车辆正常行驶时，可以借道超车；小型机动车道的车辆低速行驶或遇后车超越时，须改在大型机动车道行驶；

（五）在道路上划有超车道的，机动车超车时可以驶入超车道，超车后须驶回原车道。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遇道路宽阔、空闲、视线良好，在保证交通安全的原则下，最高时速规定如下：

（一）小型客车在设有中心双实线、中心分隔带、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分隔设施的道路上，城市街道为七十公里，公路为八十公里；在其他道路上，城市街道为六十公里，公路为七十公里。

（二）大型客车、货运汽车在设有中心双实线、中心分隔带、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分隔设施的道路上，城市街道为六十公里，公路为七十公里；在其他道路上，城市街道为五十公里，公路为六十公里。

（三）二轮、侧三轮摩托车在城市街道为五十公里，公路为六十公里。

（四）铰接式客车、电车、载人的货运汽车、带挂车的汽车、后三轮摩托车在城市街道为四十公里，公路为五十公里。

（五）拖拉机、轻便摩托车为三十公里。

（六）电瓶车、小型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为十五公里。

但是机动车遇有高于或低于上述规定的限速交通标志和路面文字标记时，高于上述规定的，准许按所示时速行驶；低于上述规定的，应按所示时速行驶。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最高时速不准超过二十公里，拖拉机不准超过十五公里：

（一）通过胡同（里巷）、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隧道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风、雨、雪、雾天能见度在三十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喇叭、刮水器发生故障时；

（六）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七）进、出非机动车道时。

第三十七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必须根据行驶速度、天气和路面情况，同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转向灯的使用：

（一）向右转弯、向右变更车道、靠路边停车时，须开右转向灯；

（二）向左转弯、向左变更车道、驶离停车地点或掉头时，须开左转向灯。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在夜间路灯照明良好或遇阴暗天气视线不清时，须开防眩目近光灯、示宽灯和尾灯；夜间没有路灯或路灯照明不良的，须将近光灯改用远光灯，但同向行驶的后车不准使用远光灯；雾天须开防雾灯。

第四十条 机动车在非禁止鸣喇叭的区域和路段使用喇叭时，音量必须控制在一百零五分贝以内，每次按鸣不准超过半秒钟，连续按鸣不准超过三次。不准用喇叭唤人。

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安装警报器和标志灯具，须经公安机关

核准，并只准在执行任务时按规定使用。

第四十一条 车辆行经人行横道，遇有交通信号放行行人通过时，必须停车或减速让行；通过没有信号控制的人行横道时，须注意避让来往行人。

第四十二条 车辆通过有交通信号或交通标志控制的交叉路口，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机动车须在距路口一百至三十米的地方减速慢行，转弯的车辆须同时开转向灯，夜间须将远光灯改用近光灯；

（二）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须按行进方向分道行驶；

（三）遇放行信号时，须让先被放行的车辆行驶；

（四）向左转弯时，机动车须紧靠路口中心点小转弯；

（五）向右转弯遇有同车道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机动车须依次停车等候，非机动车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可以通行；

（六）遇有行进方向的路口交通阻塞时，不准进入路口；

（七）遇有停止信号时，须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第四十三条 车辆通过没有交通信号或交通标志控制的交叉路口，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依次让行：

（一）支路车让干路车先行；

（二）支、干路不分的，非机动车让机动车先行，非公共汽车、电车让公共汽车、电车先行，同类车让右边没有来车的车先行；

（三）相对方向同类车相遇，左转弯的车让直行或右转弯的车先行；

（四）进入环形路口的车让已在路口内的车先行。

让行车辆须停车或减速瞭望，确认安全后，方准通过。

第四十四条 车辆通过铁路道口，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遇有道口栏杆（栏门）关闭、音响器发出报警、红灯亮时或看守人员示意停止行进时，须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距最外股铁轨五米以外；

（二）通过无人看守的道口时，须停车瞭望，确认安全后，方准通过；

（三）遇有道口信号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红灯亮时，不准通过；白灯亮时，准许通过；红灯和白灯同时熄灭时，按前项规定通过；

（四）载运百吨以上大型设备构件时，须按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道口、时间通过。

第四十五条 车辆行经渡口，必须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按指定地点依次待渡。机动车上下渡船时，须低速慢行。

第四十六条 车辆行经漫水路或漫水桥时，必须停车察明水情，确认安全后，低速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行驶中，供油系统发生故障时，不准人工直接供油；下陡坡时不准熄火或空档滑行。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行驶中发生故障不能行驶时，须立即报告附近的交通警察，或自行将车移开；制动器、转向器、灯光等发生故障时，须修复后方准行驶。

故障车须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并须在车身后设警告标志或开危险信号灯，夜间还须开示宽灯、尾灯或设明显标志。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会车，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没有划中心线的道路和窄路、窄桥，须减速靠右通过，并注意非机动车和行人的安全。会车有困难时，有让路条件的一方让对方先行；

（二）在有障碍的路段，有障碍的一方让对方先行；

（三）在狭窄的坡路，下坡车让上坡车先行；但下坡车已行至中途而上坡车未上坡时，让下坡车先行；

（四）夜间在没有路灯或照明不良的道路上，须距对面来车一百五十米以外互闭远光灯，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不准持续使用远光灯。

前款（二）、（三）项的规定，也适用于非机动车。

第五十条 机动车超车，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超车前，须开左转向灯、鸣喇叭（禁止鸣喇叭的区域、路段除外，夜间改用变换远近光灯），确认安全后，从被超车的左边超越，在同被超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二）被超车示意左转弯、掉头时，不准超车；

（三）在超车过程中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不准超车；

（四）不准超越正在超车的车辆；

（五）行经交叉路口、人行横道、漫水路、漫水桥或遇有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准超车。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必须靠右让路，并开右转向灯，不准故意不让或加速行驶。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弯路、窄路、桥梁、陡坡、隧道或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准掉头。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倒车时，须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方准倒车。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弯路、窄路、桥梁、陡坡、隧道和交通繁华路段，不准倒车。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驶入或驶出非机动车道，须注意避让非机动车；非机动车因受阻不能正常行驶时，准许在受阻的路段内驶入机动车道，后面驶来的机动车须减速让行。

第五十五条 警车及其护卫的车队、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执行任务时，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灯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必须让行，不准穿插或超越。

遇有交通警察出示停车示意牌时，任何车辆必须停车接受检查。

第五十六条 洒水车、清扫车、道路维修车作业时，在保证交通安全畅通的情况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的限制。

执行任务的邮政车辆，凭公安机关核发的通行证，可以不受禁止驶入和各种禁止机动车通行标志的限制。

第五十七条 履带式车辆，需要在铺装路面上横穿或短距离行驶时，须经市

政管理部门或公路管理部门同意，并按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货运机动车通过桥梁，其总质量超过桥梁的负荷量时，按前款规定办理。

第五十八条 自行车、三轮车的驾驶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转弯前须减速慢行，向后瞭望，伸手示意，不准突然猛拐；

（二）超越前车时，不准妨碍被超车的行驶；

（三）通过陡坡、横穿四条以上机动车道或途中车闸失效时，须下车推行。下车前须伸手上下摆动示意，不准妨碍后面车辆行驶；

（四）不准双手离把、攀扶其他车辆或手中持物；

（五）不准牵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

（六）不准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曲折竞驶；

（七）大中城市市区不准骑自行车带人，但对于带学龄前儿童，各地可自行规定；

（八）驾驶三轮车不准并行。

第五十九条 畜力车的驾驶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准使用未经驯服的牧畜驾车，随车幼畜须拴系；

（二）不准驾车并行；

（三）不准在车上躺卧或离开车辆；

（四）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弯路、窄路、窄桥、陡坡、隧道或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准超车，赶二轮畜力车须下车牵引牲畜；

（五）夜间在没有路灯照明的道路上行驶时，必须燃灯；

（六）停放时，须拉紧车闸，拴牢牲畜。

第六十条 驾驶人力车，不准并行、滑行、连串或曲线行进。

第六十一条 车辆停放，必须在停车场或准许停放车辆的地点，依次停放。不准在车行道、人行道和其他妨碍交通的地点任意停放。机动车停放时，须关闭电路，拉紧手制动器，锁好车门。

第六十二条 车辆在停车场以外的其他地点临时停车，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顺行方向靠道路右边停留，驾驶员不准离开车辆，妨碍交通时须迅速驶离；

（二）车辆没有停稳前，不准开车门和上下人，开车门时不准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三）在设有人行道护栏（绿篱）的路段、人行横道、施工地段（施工车辆除外）、障碍物对面，不准停车；

（四）交叉路口、铁路道口、弯路、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二十米以内的路段，不准停车；

（五）公共汽车站、电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三十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车辆外，其他车辆不准停车；

（六）大型公共汽车、电车除特殊情况外，不准在站点以外的地点停车；

（七）机动车在夜间或遇风、雨、雪、雾天时，须开示宽灯、尾灯。

第七章　行人和乘车人

第六十三条　行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须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二）横过车行道，须走人行横道。通过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人行横道，须遵守信号的规定；通过没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人行横道，须注意车辆，不准追逐、猛跑。没有人行横道的，须直行通过，不准在车辆临近时突然横穿。有人行过街天桥或地道的，须走人行过街天桥或地道。

（三）不准穿越、倚坐人行道、车行道和铁路道口的护栏。

（四）不准在道路上扒车、追车、强行拦车或抛物击车。

（五）学龄前儿童在街道或公路上行走，须有成年人带领。

（六）通过铁路道口，须遵守本条例第四十四条（一）（二）（三）项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　列队通行道路时，每横列不准超过二人。儿童的队列须在人行道上行进，成年人的队列可以紧靠车行道右边行进。

列队横过车行道时，须从人行横道迅速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须直行通过；长列队伍在必要时，可以暂时中断通过。

第六十五条 乘车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乘坐公共汽车、电车和长途汽车须在站台或指定地点依次候车，待车停稳后，先下后上；

（二）不准在车行道上招呼出租汽车；

（三）不准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乘坐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和长途汽车；

（四）机动车行驶中，不准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准跳车；

（五）乘坐货运机动车时，不准站立，不准坐在车厢栏板上。

第八章 道 路

第六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准占用道路摆摊设点、停放车辆、堆物作业、搭棚、盖房、进行集市贸易和其他妨碍交通的活动。

市政、公路管理部门为维修道路，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时，除日常维修、养护道路作业外，须与公安机关协商共同采取维护交通的措施后，再行施工；其他单位需要挖掘道路时，须经市政管理部门或公路管理部门同意后，由公安机关办理手续。

挖掘道路的施工现场，须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须及时清理现场，修复路面和道路设施。

第六十七条 不准在道路上打场、晒粮、放牧、堆肥和倾倒废物。

第六十八条 除公安机关外，其他部门不准在道路上设置检查站拦截、检查车辆。有关部门确需上路进行检查时，可派人参加公安机关的检查站进行工作。没有公安检查站的地区，有关部门如需要设置检查站时，必须经公安机关批准。

第六十九条 开辟或调整公共汽车、电车和长途汽车的行驶路线或车站，须事先征得公安机关同意，如妨碍交通时，须予改变或迁移。

第七十条 在道路上种植的行道树、绿篱、花木，设置的广告牌、横跨道路

的管线等，不准遮挡路灯、灯光信号、交通标志，不准妨碍安全视距和车辆、行人通行。

第七十一条 铁路道口的瞭望视距、宽度、平台长度和铁路道口两侧道路的坡度须符合要求，并设置道口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交通流量较大或重要的道口，须设专人看守。

第七十二条 新建、改建大型建筑物和公共场所，须设置相应规模的停车场（库）。停车场（库）由城市规划部门审核，并商得公安机关同意后，方准施工。

第九章 处 罚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外，均按本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并处吊扣六个月以下驾驶证；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扣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驾驶证：

（一）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二）把机动车交给无驾驶证的人驾驶的；

（三）挪用、转借机动车牌证或驾驶证的。

第七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也可以并处吊扣六个月以下驾驶证；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扣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驾驶证：

（一）涂改、伪造、冒领机动车牌证、驾驶证或者使用失效的机动车牌证、驾驶证的；

（二）学习驾驶员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驶或者单独驾驶车辆的；

（三）不按规定超车或让车的；

（四）不按规定停车或车辆发生故障不立即将车移开，造成交通严重堵塞的。

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

告，可以并处吊扣四个月以下驾驶证：

（一）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的；

（二）不按规定参加驾驶员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仍驾驶车辆的；

（三）用人工直接供油驾驶车辆的；

（四）驾车穿插、超越警车及其护卫车队的。

第七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可以并处吊扣三个月以下驾驶证：

（一）逆向行驶的；

（二）驾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

（三）驾驶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车辆的；

（四）驾驶转向器、制动器、灯光装置等机件不合安全要求的车辆的；

（五）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第七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可以单处吊扣二个月以下驾驶证：

（一）驾驶后视镜、刮水器不合安全要求的车辆的；

（二）进入导向车道后，不按规定方向行驶的；

（三）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时，强行转弯的；

（四）行经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不按规定行车或者停车的；

（五）不避让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的；

（六）不按规定申领和使用机动车临时号牌、试车号牌或移动证的；

（七）在禁行的时间、道路上行驶的。

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可以单处吊扣一个月以下驾驶证：

（一）不按规定会车、倒车或掉头的；

（二）货运汽车不按规定载人的；

（三）实习驾驶员不按规定驾驶大型客车、电车、起重车或带挂车的汽车的；

（四）驾驶噪声和排放有害气体超过国家标准的车辆的；

（五）不按规定拖带挂车或牵引车辆的；

（六）不按规定驾驶履带式车辆的。

第八十条 机动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并处吊扣一个月以下驾驶证：

（一）违反交通信号、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指示的；

（二）违反车速或装载规定的；

（三）不按规定使用警报器或标志灯具的；

（四）在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明令禁止停放车辆的地方停放车辆的。

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不按规定安装车辆号牌的；

（二）不携带驾驶证、行驶证的；

（三）驾驶和乘坐二轮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四）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或驾驶二轮、侧三轮摩托车后座附载不满十二岁儿童的；

（五）驾车没有关好车门、车厢的；

（六）穿拖鞋驾驶机动车的；

（七）驾车时吸烟、饮食或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行为的；

（八）不按规定使用喇叭或喇叭音量超过标准的；

（九）不按规定临时停车的。

第八十二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乘车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处五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第八十三条 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手续，挖掘街道或胡同路面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第八十四条 未征得公安机关同意，占用道路影响车辆通行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造成交通事故的处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八十六条 对违反交通管理行为的处罚，由县或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交通管理机关裁决。

警告、五十元以下罚款、吊扣二个月以下驾驶证，可以由交通警察队裁决。

第八十七条 受罚款处罚的人当场未交罚款的，公安机关对机动车驾驶员，可以暂扣驾驶证或行驶证；对非机动车驾驶员，可以暂扣车辆；对其他人员，无正当理由不交纳罚款的，可以按日增加罚款一元至五元。

受吊扣驾驶证处罚的人，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交出驾驶证的，迟交一日增加吊扣期限五日。

公安机关或者交通警察收到罚款或吊扣的驾驶证后，应当场给被处罚人开具收据。

罚款全部上交国库。

第八十八条 交通警察必须秉公执法，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人，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适当处罚；不得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枉法裁决。交通警察违反上述规定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九十条 高速公路的交通管理办法，由公安部另行制定。

第九十一条 上道路行驶的专门从事运输和既从事农田作业又从事运输的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驾驶员考核、核发全国统一的道路行驶牌证等项工作，公安机关可以委托农业（农机）部门负责，并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军队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车辆的检验、驾驶员考核及核发牌证，由军队、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负责。

第九十二条 本条例由公安部负责解释。

第九十三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五五年公布的《城市交通规则》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的通知

国发〔1988〕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在价格改革过程中，使城市职工的基本食品消费支出，在价格变动时得到适当补偿，决定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按定量计算给职工适当补贴，以利于促进农业生产，调节消费，保持社会安定。为此，特通知如下：

一、列入补贴范围的品种只限于：猪肉（禁食猪肉民族为相应数量的牛羊肉）、大路菜、鲜蛋和白糖四种。

为适应地区之间消费水平、食品结构的差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因地制宜，对上述品种作个别调整。计算补贴的定量标准，应按当地现行的定量供应标准，没有实行定量供应的按当地中等收入户的月平均购买量掌握。

对城市居民凭证定量供应的粮食、食油，仍按现行办法供应，不提高价格。经营部门的亏损，继续由财政补贴。

大中城市对职工的补贴，原则上是把暗补改为明补。为避免地区之间的补贴标准差距过大，各地确定的品种及定量，按人均购买值计算，要控制在当地中等收入户人均消费支出额的20%至25%的范围之内。中等收入户人均月消费支出额在六十元以下的城市，可稍高于25%。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驻地城市对职工的补贴标准，开始出台时，每个职工每月不得超过十元，其他城市应当再低一些。

二、要合理确定计算补贴金额的基期价格。猪肉、食糖以暗补改明补前的价格为准，大路菜、鸡蛋等有季节差价的食品，以一九八七年的同期价格为准。如同期价格极不正常，可适当调整。对过去已经涨了价的，不能追算补贴。

三、各大中城市对职工的补贴金额标准，在开始实行时，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从主要副食品价格暗补改明补起向职工发放。以后根据当地主要副食品价格变动情况进行调整。

四、补贴对象为国营和集体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机关、部队的干部职工。他们赡养的家属，原则上按一九八七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职工平均赡养人口系数，计入对职工的补贴金额中。补贴款由职工所在单位发放。离退休人员的补贴标准，按在职干部职工对待。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战士伙食费标准也要相应提高。大中专学校的在校学生要给予适当的补贴。城镇优抚救济对象，也要适当考虑安排。

五、补贴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承担。企业职工的补贴，原则上由企业消化。承包企业一律不得以此为由调整承包基数。确有困难的企业，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中央企业经财政部批准），对职工的补贴款可以部分进入成本，但要从严掌握，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事业单位尽可能从创收中解决，或解决一部分，不足部分财政承担。行政机关、部队、大中专学生、城镇优抚救济对象等的补贴款，属于中央单位支付的，由中央财政负担；属于地方单位支付的，由地方财政负担。

六、各级人民政府对主要副食品，要采取有效措施，大力发展生产，减少中间环节，改善供应，平抑价格，加强对价格的指导和管理。食糖实行国家定价，大中城市的猪肉和大路菜实行国家指导价。大中城市的蔬菜种植面积、生产安排、市场供应都要加强计划管理。

各级物价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趁发放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之机，随意涨价、乱涨价的，要及时依法处理。

七、实行本通知后，列入补贴范围的品种，随着价格的逐步提高，原则上相应取消对国营经营单位的价格补贴。

为了防止主要副食品价格剧烈波动，大中城市要建立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生猪产区要建立保护养猪的调节基金。基金来源可根据当地情况，多渠道筹集，具体办法由当地人民政府规定。

八、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按定量给职工补贴，先在大中城市试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接到本通知后，在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的基础上，于五月以后出台。猪肉等暗补改明补的出台时间，要尽可能避开供应短缺的

季节，减少对市场物价的冲击。小城市和县城是否实行补贴，由各地根据财力情况、物价水平和消化能力自行决定。

九、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按定量计算给职工适当补贴的办法，是关系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是在价格改革时期，稳定经济，安定职工生活，保持社会安定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加强领导，组织有关部门通力协作，积极而稳妥地贯彻实施。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做好宣传工作，组织社会对话，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八年四月五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发展检查《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执行情况的通知

浙政〔1988〕1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决定，省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执行情况开展一次全面检查，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开展《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执行情况检查的必要性

《经济合同法》从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实施，《涉外经济合同法》从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实施以来，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广大企业事业单位和其它生产经营者执行《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情况总的是好的，这对于贯彻落实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促进我省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起了重要作用。但是，从当前情况看，部分地方和单位在内外经济交往中，违反《经济合同法》的现象相当普遍，违反《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情况也不少，有的相当严重。在对内经济交往中，有的草率签约，随意毁约；有的合同条款不全，责任不明；有的违约不究，债权债务不清，以致经济合同纠纷增多，长期拖欠大量货款，造成企业资金

周转困难，严重影响生产经营。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诈骗巨额货款，扰乱经济秩序，给国家和企事业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在涉外经济活动中，也存在不依法办事、吃亏上当和某些国家干部以权谋私、收受外商贿赂、违法违纪的问题，给国家和企事业单位造成不应有的损失，鉴于上述情况，为了大力宣传和更好地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以适应我省建立外向型经济的需要，促进我省商品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在全省范围内，立即开展一次《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执行情况的全面检查。

通过全面检查，增强各级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提高企事业单位和经济管理部门执行《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自觉性，依法签约，严格履约，强化经济合同管理；查处少数人利用经济合同的违法犯罪行为；查处少数人在对外经济交往中贪污受贿、出卖或泄漏经济情报以及官僚主义、渎职、失职行为，严肃政纪、法纪，以维护良好的社会经济秩序，保证对外开放的健康发展。

二、检查的范围和重点

全省所有全民、集体、私营工商企业和有经营业务的事业单位，均列入此次检查的范围。

国内经济合同：全面检查近几年来，特别是一九八六年、一九八七年两年各类经济合同的签订、履行和管理的情况。重点检查：（1）工业品、矿产品购销合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和借贷款合同；（2）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造成的经济合同纠纷和相互拖欠款；（3）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案件。

涉外经济合同：清查的重点是一九八四年以来签订的对外经济合同；一九八四年以前，个别金额较大、性质和后果较严重的对外经济合同也要清查。特别要检查以下问题：（1）利用对外经济交往中的贪污、索贿受贿、倒卖私分外汇问题；（2）失职、渎职和官僚主义给国家和企事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问题；（3）违反外事纪律，出卖或泄漏经济情报问题；（4）逃漏关税，严重损害国家利益问题；（5）涉外经济交往中其它违法违纪行为以及经济上吃亏上当问题

等，在对外经济交往的国别和地区上，以日本和港、澳为重点；在客户对象上，一般以查同外商签订的合同为重点。

三、检查的方法和步骤

此次检查经济合同工作，由各市、县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进行统一领导和部署，由各业务归口的经济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采取企事业单位自查与组织抽查相结合，普遍查与重点查相结合，查合同与办案件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可以从检查经济合同台帐、财务帐表和企事业档案等入手，搞好企事业单位的自查。主管部门可对所属企事业单位进行抽查；发现重大问题，要集中力量，及时查处。

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分析原因，制定措施，根据不同情况，及时予以解决。对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国内经济合同纠纷，有关企事业单位要及时协商处理，追讨拖欠款；协商不成的，应向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利用经济合同从事违法活动的，应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办。特别是对数额巨大的经济诈骗案件，各级执法机关要依法从重从严查办，并选择典型案例，公开审理，以儆效尤。对由于对方过错造成的涉外经济合同纠纷，该协商、调解的应及时协商、调解，该索赔的应及时依法索赔。对在签订和履行经济合同中，以权代法、以言代法，严重官僚主义、玩忽职守以及收受贿赂、中饱私囊致使国家和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有关人员，要追究其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针对检查中暴露出来的问题，要进一步深入进行《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宣传教育，帮助和指导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经济合同管理组织，配备必要的合同管理人员，制订和完善经济合同管理制度，健全合同管理档案，从思想上、组织上和制度上，保证《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贯彻落实。

四、要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检查经济合同法的执行情况，涉及面广，法律性、政策性强，任务重，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都要把它摆上议事日程，从上到下，层层负责，一级抓一级。省政府决定，由许行贯副省长负责抓这项工作，并由金连庆、张良高、郑昌儒、陈天杰同志具体负责。下设涉外经济合同法和国内经济合同法两个检查办公室，分别由省监察厅和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各市（地）、县人民政府都要指定一位领导同志负责，建立相应的办事机构，作出统一部署和安排。各级计经委、对外经贸、财政、审计、司法、法制、公安、银行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协作，积极支持和参加这次检查工作。请各级纪律检查、检察院、法院以及新闻单位给予大力配合和协助。

检查工作从本通知下达后开始，到九月底基本结束。各企事业单位应将自查情况报告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向当地政府报告并抄告上级主管部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各市、地要将清查情况汇总报省经济合同检查办公室。对检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如实上报。

以上通知，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对外贸易承包经营责任制若干问题的通知

浙政〔1988〕2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和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就实行对外贸易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若干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决定把省人民政府向国家承包的出口收汇基数、上缴中央外汇额度基数、出口收汇基数内人民币补贴基数，切块到市（地）本级、县（市）（以下简称市、县）和省级外贸专业公司（以下简称省公司），由以上单位向省人民政府承包。出口生产企业可以按承包基数归属关系向市、县或省公司分包。

二、依据国家下达我省一九八八年的出口计划，以省下达的一九八八年出口

商品收购计划为基础，核定各市、县和省公司的出口计划、出口收汇基数、上缴中央外汇额度基数、出口收汇基数内人民币补贴基数（或上缴利润基数，下同）。国家统一经营的十五种商品和国家电子、冶金、有色金属、汽车等工贸公司经营商品的出口收汇，不计入承包基数。外贸经营企业、出口生产企业出口的奖励金和其他盈亏等均包括在出口补贴基数内。各项承包基数，一定三年不变。

超过出口收汇基数的外汇收入，实行中央、地方二八分成（机电产品全额留成），出口盈亏及出口奖励金，由承包单位自负。

三、轻工、工艺、服装三个行业，根据国务院规定，坚持自负盈亏试点改革。为切实做好试点改革工作，决定由轻工、工艺、服装、针织四个公司向省人民政府承包出口收汇基数，上缴中央外汇额度基数，市、县负责按省下达的一九八八年出口商品收购计划提供货源。承包基数内的出口收汇，除上缴中央30%以外，70%留给出口承包企业；超基数出口收汇分成，与其他行业等同。市、县和出口生产企业有条件自营的，可与省公司协商分包。

四、市、县和省公司承包后，可采取自营出口、代理出口、联营出口等经营方式。

自营出口：承包单位承包出口收汇基数、上缴中央外汇额度基数和出口收汇基数内人民币补贴基数，自营出口，自负盈亏。

代理出口：市、县承包出口收汇基数，上缴中央外汇额度基数和出口收汇基数内人民币补贴基数，委托省公司代理出口，市、县负责盈亏。

联营出口：市、县承包各项基数，根据实际情况与省公司双方协商，采取联营方式，签订明确规定各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共同执行。

五、各市、县要逐步健全外贸经营机构，充实外贸专业人才，积极创造条件，报经省经贸厅批准，授予进出口经营权。要把承包基数分解落实到所属外贸企业和出口生产企业，确保超额完成承包任务。

六、积极鼓励出口生产企业实行工贸、农贸、技贸结合，直接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自负盈亏，自主经营。出口生产企业具备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省经贸厅批准，授予出口本企业产品、技术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设备、

原材料、零部件的外贸经营权：

（一）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二）年出口收汇额在一百万美元以上；

（三）有相应数量的外贸专业人员。

凡经批准直接对外经营的生产企业，均应承担国家出口收汇任务，实行全面承包。

实行全面承包的生产企业，应以出口创汇、换汇成本、履约率、交货期等为主要考核指标，企业的工资、奖励金与出口收汇挂钩。具体办法由省计经委、经贸厅、劳动人事厅、财政厅制订下达。

七、省公司要继续发挥在扩大出口创汇方面的主导作用。主要任务是：在继续自营出口、完成和超额完成承包任务的同时，积极开展代理出口和搞好联营出口，优化服务，提高效率；热情帮助、支持外贸经营企业和出口生产企业开展自营出口；研究提出本行业发展出口规划的建议，指导和促进本行业完成和超额完成出口创汇任务；积极发展新商品，开辟新市场，增设海外分支机构，建立和健全国际销售网络。

八、对列入国家指定外贸专业总公司统一经营的十五种商品（其中我省有大米、大豆、豆粕豆饼、茶叶、棉花、抽纱、珍珠、钨砂及仲钨酸铵等八种商品），国家电子、冶金、有色金属、汽车等工贸公司经营的商品，省机械设备公司承包经营的商品，各市、县应按省下达的计划负责供货，其外汇留成由有关公司按规定比例划拨。

九、对国家指定外贸专业总公司和地方联合经营、统一成交的蚕丝类、坯绸、棉纱、棉涤纶纱、棉坯布、棉涤纶坯布六种商品，由总公司、省公司联合统一对外成交，由地方履约，自负盈亏。

为了有利于统一对外，稳定外销市场，提高经营效益，确定兔毛暂由省畜产品进出口公司统一经营，负责盈亏；对我省某些名、特、优商品和跨市、县配套出口的鳗鱼苗（包括鳗种）、活鳗、石斑鱼、对虾、梭子蟹、活猪、冻猪肉、金华火腿、水煮笋、绍兴酒、工农具、紧固件等12种商品，由指定的省公司与市、县联

合统一对外成交，由地方履约，自负盈亏。

十、大力发展和支持外贸企业与生产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本着“谁投资、谁经营、谁得益”的原则，各方按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执行。

十一、对原料和成品不在同一市、县的丝绸产品，本着“简便易算，大体合理”的原则，由省确定原料价值和成品增值部分的比例，将出口收汇、上缴中央外汇额度分别计入市、县承包基数。

十二、为加强对苏联、东欧协定国家贸易的统一管理，确定由省公司归口负责同各外贸专业总公司联系接单，供货任务以指令性计划下达，市、县负责交货。

十三、出口承包经营单位的出口收汇，必须在中国银行或由国家批准的其他银行结汇。应该上缴的外汇额度，根据承包基数十二等分按月上缴。由省财政厅、经贸厅凭上缴外汇凭证，核拨相应的出口补贴金额。

十四、按照鼓励多出口、多创汇、多留成和谁承担盈亏、谁按比例留用外汇的精神，改进出口商品收汇留成分配办法（见浙政〔1988〕14号文件）。

十五、外贸计划、统计实行双轨制。市、县和省公司应分别编制年度各项外贸计划和中长期外贸发展规划，报省计经委、经贸厅审核汇总平衡后报国家计委、经贸部。省计经委和经贸厅应对市、县和省公司及其他承包单位的计划执行情况、承包任务完成进度进行督促检查。有关外贸业务统计报表，按统计制度规定由市、县和省公司及其他承包单位分别负责编报同级统计局和上级经贸厅（局）。

十六、实行承包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县外贸企业，财务与省经贸厅、省公司脱钩，与地方财政挂钩。市、县外贸企业与地方财政挂钩后，其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劳动工资计划也由市、县管理。有关固定资产、库存商品、国拨流动资金、债权债务的处理，由省财政厅、经贸厅另行规定。

十七、省经贸厅对全省对外经济贸易行业实行归口管理，负责宏观指导，制订政策和发展规划；加强外贸行政管理，统一对外；管好用好配额和发放进出口许可证；做好市场、价格的协调工作；加强对承包单位的服务和督促检查。积极

筹建出口商会。

十八、宁波市一九八八年的出口收汇计划原由省、市外贸公司分别承担，故宁波市除确保完成国家承包基数任务外，对列入省一九八八年出口商品收购计划调拨省公司的货源基数（包括省公司在宁波市的联营企业按协议提供的货源在内），要负责落实承包到县（市），按核定价格，按质、按量、按期调拨。或者由省经贸厅与宁波市协商，将现由省公司承担的承包基数任务划转宁波市。

十九、为保证外贸体制改革的健康发展和超额完成今年全省出口创汇任务，各市、县和省公司必须认真做好交接工作，积极开展自营业务，防止脱节。对今年自营有困难的市、县，可以同省公司协商，委托省公司经营或联合经营。为维护国家声誉，各外贸总公司、省公司和国外客户签订的协议、合同，必须严格履约，市、县应顾全大局，积极支持，承接履约或者负责提供货源。对国家外贸总公司和省公司与国外客户签订的代理、经销协议，在有效期内应继续执行。

二十、本规定自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起执行。有关实施办法由省有关部门陆续制订下述。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四月六日

工作经验交流

扩大出口创汇　振兴桐乡经济

桐乡县县长　方士荣

桐乡县地处杭嘉湖平原腹地，素有“百花地面”之称，多种经营比较发达，蚕茧、榨菜、杭白菊、晒红烟、小湖羊皮等都是全省的主产区。现在是上海经济区和长江三角洲经济开放区的开放县之一。

1985年以来，我县发挥人勤地灵的优势，利用开放地区的有利条件，把扩大出口创汇作为振兴桐乡经济的一项重大战略措施来抓，促进了全县经济的新发展。1987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18.8亿元，比1984年翻了一番多。提供出口商品总额2.3亿元，比上年增长47.4%，其中县外贸收购额9999万元，比上年增长64.8%。全年出口创汇额460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47.38%；出口商品有粮油食品、丝绸、棉麻纺织、土畜产、轻工工艺、五金矿产、机电、医药保健等8个大类102个品种，产品销往美国、日本、西德、东南亚、港澳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

我们在扩大出口创汇方面，能迈出可喜的一步，主要体会是：

一、更新观念，适应开放需要。过去，不少同志由于受传统的产品经济和自给自足的内向型经济观念的束缚，对发展出口创汇，存在着“三个怕”、“三满足”：即怕与外商打交道要吃亏，怕国际市场变化多、风险大，怕出口产品质量要求高，难保证；“三满足”即满足

于农业生产摆平三者关系，“上保皇粮，下保口粮”，满足于出口商品的老项目、老品种，能出多少算多少，满足于产品国内畅销，不必再搞外销。对此，我们采取思想教育、典型引路、参观考察三管齐下的办法，使各级干部和企业领导开阔了视野，增强了出口创汇的意识和敢于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胆量。同时，总结宣传一些乡镇和企业发展出口创汇的经验，解决一些企业领导图眼前、怕吃亏、论条件、怕困难等思想。

二、政策兑现，积极鼓励出口创汇。在用足用好国家和省、市有关鼓励出口创汇政策、措施的同时，结合本县实际，先后制定了《桐乡县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桐乡县关于进一步发展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桐乡县关于扩大出口创汇、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若干意见》，对外商投资、引进先进技术和发展出口创汇企业，在原料、燃料、电力、运输、资金和技改项目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对出口创汇的先进企业和有功人员进行了奖励。在优惠政策的鼓励下，目前全县出口创汇的乡镇企业已有52家，1987年提供出口商品额占全县出口总额的39.4%；二轻系统的出口创汇连续两年翻一番，1987年提供出口商品额占全县出口总额的21.9%。

三、发挥优势，建立出口商品基地。这几年，我们根据国际市场的需求，走“贸工农”相结合的路子，建基地，办专厂，把农业资源丰富的潜在优势，变成出口创汇的商品优势，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前提下，先后建立了蚕桑、杭白菊、晒烟、榨菜、小黄瓜、食用菌等原料的生产基地。此外，还充分利用乡镇企业和二轻企业的优势，办了一批“短平快”的出口专厂（车间），目前，已有出口创汇企业78家，外贸收购额在百万元以上的工业产品，从1984年的3种增加到了1987年的20种，工业品出口额已占全县提供出口商品总额的80%以上，形成小商品出口和拳头商品出口两翼齐飞的新局面。

四、外引内联，发展横向联合。我们通过工贸联营、厂厂联营、工技联营，形成了蚕、丝、绸渐进开发一条龙；钉（元钉）、丝（铁丝）、网（纱窗方眼网）生产配套一条龙；丝毯设计、织造、染整一条龙；榨菜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在利用外资、积极引进技术方面，三年来，先后有美国、西德、日本、香港等12个国家和地区的客商来我县洽谈经济合作业务，签订了28项合作意向书，已建成同成麻纺织有限公司、前进鞋业有限公司、浙江恒联皮革有限公司等三家中外合资企业。1987年，仅同成麻纺织有限公司和前进鞋业有限公司，已提供出口商品总额1165.34万元，创汇248万美元。

五、依靠科技，发展出口创汇。一是依靠科技上水平，提高加工深度，以智取胜。抓好现有企业的技术进步、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改进设计、革新工艺，实行多层次加工增值。如小湖羊皮过去单靠出口皮张，换汇率低，桐乡皮毛厂引进国外设备与技术后，形成从鞣制、染色到制皮的一条龙生产能力，试制成小湖羊皮染色翻毛大衣，提高了创汇能力和经济效益。1987年，全县乡镇企业提供的深加工产品出口额已占全系统出口商品总额的22.6%。二是依靠科技上管理，多创名优产品，内销转外销，低档转高档，以质取胜。1987年全县有17只外贸产品被评为省优质产品和市优质产品。三是依靠科技上品种，增强应变能力，以新取胜。我们通过纵横结合，立体开发，大拳头派生小拳头，一品种引多品种，开拓创新。如蚕茧已派生出丝绸、丝棉、丝毯、丝棉混纺纱等六个系列产品；出口蔬菜从榨菜引来小黄瓜、青红椒、油菜花等14个品种。仅前两年，我县共开发出口新产品33种。

扩大出口创汇，必须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为适应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需要，给外商提供

方便，两年来，全县新建县、乡公路60.5公里，县城所在地梧桐镇和崇福、乌镇、石门、濮院等10个建制镇的市政建设出现了新貌。桐乡公园和凤鸣宾馆正在积极兴建，茅盾故居修葺一新，君匋艺术院的建成开放，城区电话实行自动化，使吃、住、行、通讯、参观旅游的条件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配套设施的渐趋完善，对改变投资环境，吸引外商投资，扩大出口创汇，振兴桐乡经济起了重要作用。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茅　盾　故　居

桐乡乌镇观前街十七号是我国著名革命文学家茅盾（沈雁冰）诞生和度过童年、少年时代的地方。

故居的房屋建成于十九世纪中叶，1885年前后，茅盾的曾祖父购作住宅。临街四开间两进楼房，分东西两个单元。东面单元先买进称老屋；西面单元后买进称新屋。老屋楼上有茅盾和他弟弟沈泽民诞生的房间；楼下有他接受启蒙教育的家塾。第二进是客堂和厨房。

楼房后面有一个半亩地大小的园子，种有花木，环境幽雅。茅盾的曾祖父在这里盖了三间平屋。1934年，茅盾亲手设计草图，用稿费翻建成比较新式的书斋。从那年至1937年间，茅盾回故乡时，就在这里进行写作。1940年他母亲去世，他的亲属也相继去外地定居，房屋便陆续租给了居民。



茅盾诞生于1896年7月4日。原名沈德鸿、字雁冰，乳名燕昌。自幼受到较好的家庭教育，五岁开始识字，在完成小学学业时就打下了厚实的文学基础。1910年春，茅盾离家以后，先后在湖州、嘉兴、杭州、北京读完中学和大学预科，由亲戚介绍到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工作，开始了他漫长的文学生涯和革命活动。直至1981年3月27日在北京逝世。

1983年，茅盾故居按原貌全面修复，于1985年7月4日茅盾诞辰八十九周年揭幕开放，并定为浙江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8年经国务院批准，列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复后的茅盾故居，再现了茅盾童年时代的生活环境，珍藏着茅盾生平照片、作品手稿、原版书刊、题字信件及部分遗物。从他最早的墨稿（十三岁时的作文本），到他最后的手迹（《回忆录》），系统地介绍茅盾一生的光辉业绩。

（茅盾故居管理所供稿）